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函[2023]8号

关于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四期)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建科集团”、“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建科集团签订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机构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由方亮、纪平、李晖、杨睿、郭众、茅艳秋、罗昊、吴彦霖组成。上述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

日。

本期辅导工作主要采取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专题研讨会等多种方式进行，按照辅导计划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自本期辅导工作开始日以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证监会、交易所最新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经营管理、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等各类事项中存在的问题及疑问予以讨论并协助解决；

2、持续督促辅导对象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3、持续跟踪辅导对象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进展情况，督促其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的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根据资本市场的新变化和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新方针与辅导对象进行交流，督促辅导对象全面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其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五）本辅导期发生的重要事项

2022 年 11 月 29 日，建科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建科集团拟向淮安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 9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1.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35.00 万元。2022 年 12 月 16 日，建科集团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建科集团总股本将增加至 57,900,000 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建科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编号：DF20221220001），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823 号）。

建科集团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截至本进展情况报告出具之日，建科集团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正在进行中。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通过前期工作，辅导对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良好的控制作用。辅导机构将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在具体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已经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在过程中，逐步加深辅导对象治理层、管理层和相关员工对相关制度的认识，提升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水平，切实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2、本期辅导工作开始前，辅导对象已在辅导机构的协助下，结合行业政策、市场发展趋势和发行人未来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等因素，基本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体方向。本期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协助公司持续论证募投项目。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辅导对象仍有少量尚待完善的规范性问题，辅导机构将通过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等方式，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经营运作、发展战略进行讨论分析，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并会同律师、会计师与公司进行讨论沟通，督促公司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实现公司的规范运作。

2、持续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自学相关培训资料，帮助辅导对象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开展工作，持续向辅导对象传递注册制发行与上市审核最新动态，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继续对公司进行详细、深入的尽职调查，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相应整改方案进行协商讨论，持续督促公司按照整改方案予以落实和解决。

同时，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通过组织召开

协调会、集中授课与答疑等方式，向接受辅导人员传达最新监管政策，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继续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方亮



纪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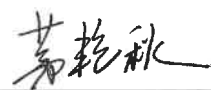
李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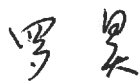
郭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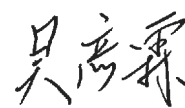
杨睿



茅艳秋



罗昊



吴彦霖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23年1月12日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镇江建筑 上市辅导 情况报告（第四期）

打字：茅艳秋 校对：曾京玲 2023 年 1 月 12 日 印发